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665,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例)为 36.69%。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6,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关联董事尤建义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晓颖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665,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例)为 39.69%。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2,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关联监事沈伟益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2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专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39 万元。关联董事尤建义和监事沈伟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东海天普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意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海天普	销售商品	25	1.41	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海天普	提供劳务	580	548.79	121.79
其他	东海天普	厂房、公共设施、水电	725	689.14	99.21
其他	东海天普	营销服务费	9	6.28	1.74
合计			1339	1245.62	224.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天普")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经营范围:汽车用胶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金:43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持股 60%,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0%。法定代表人:流郷健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490 万、净资产 7015 万、主营业务收入 13106 万、净利润 1513 万。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普")持有东海天普 40%股权,公司董事尤建义和监事沈伟益为东海天普董事,故东海天普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与东海天普位于同一厂区,上海天普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东海天普作为办公、生产及经营用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包括厂房租赁、污水处理费、水电费等,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方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新增第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6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1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3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14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8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1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22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正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1 年	祖名股份 杭州热电 天普股份 理工能科 东方电缆 长川科技 兆丰股份 深赛格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1 年	祖名股份 杭州热电 天普股份 理工能科 东方电缆 长川科技 兆丰股份 深赛格等
	徐君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1 年	理工能科 天普股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1 年	上海钢联 敏芯股份 恒铭达 康恩贝 天普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 2021 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和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55	天普股份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工作时间(8:00-11:30;13: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天普股份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颖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联系传真:0574-65332996

电子邮箱:tip@tipgroup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邮政编码:3156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普股份")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 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 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 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224,313.68 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 7,622,431.37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403,980.92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78,116,263.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665,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未分配余额的比例)为 39.6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关联债务方实际财务状况,按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

(二)变更日期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改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三) 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原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对合并范围内非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关联债务方实际财务状况,按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和合并报表没有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合并范围内非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关联债务方实际财务状况,按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范围内非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关联债务方实际财务状况,按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